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10 年 2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并转交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及安理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10、18、19 和 20 段规定情况的报告。



## 2010年6月30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格鲁吉亚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874(2009)号决议，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和完全消除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已采取各项必要措施，协助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和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这两份文件及其附件都已转交给格鲁吉亚各相关政府部门并成为它们的工作准则。内政部、国防部、经济发展部、财政部、区域发展和基础设施部以及格鲁吉亚国家银行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和安理会第1874(2009)号决议第9和10段的规定以及第18、19和20段规定的金融措施。

经委员会2009年7月16日确定的、须接受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制裁的实体、物品和个人清单也已转交给格鲁吉亚各相关政府部门。

---